

滦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滦政〔2023〕30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滦平县重点产业扶持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滦平县重点产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滦平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日

滦平县重点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全县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滦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产业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宏观经济政策及县委、县政府发展战略，符合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遵循“政府引导、公开透明、突出重点、讲求绩效、强化监管”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三条 重点产业扶持资金是指由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扶持我县重点产业发展的资金。扶持范围主要包括：新兴工业类项目、文化旅游产业类项目、生物健康产业类项目、教育产业类项目、卫生医疗产业类项目、现代物流产业类项目、总部（楼宇）经济类、外资外贸类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产业项目等。

第四条 重点产业扶持资金必须用于企业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等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方面支出，不得转移、挪用和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扶持方式包括专项补助、财政贴息和资本金注入等。

第六条 成立重点产业扶持资金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

第二章 企业申报条件及所需材料

第七条 申报重点产业扶持资金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滦平县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企业属于重点产业扶持资金支持行业，申报项目符合支持范围，并与主管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约定预期目标；
- （三）企业要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 （四）企业要有良好的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按时向发改、统计、税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信息和经济运行情况，无不良征信记录；
- （五）企业在本县内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记录。
- （六）企业正式投产并运营并达到预期目标后可申请重点产业扶持资金
- （七）对社会带动能力强，财政收入贡献特别大的企业，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

第八条 申报重点产业扶持资金的企业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一）重点产业扶持资金的申请，内容包括申请依据、项目介绍、项目预算、资金来源、项目实施方案及申请扶持方式；

(二) 与主管部门签订的目标责任书;

(三) 企业需提供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已达到协议约定或竣工的证明材料;

(五) 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 需提供相关部门贷款合同及合法有效的付息凭据复印等材料;

(六) 申请扶持的依据 (如与政府签订的协议、合同等);

(七) 申请重点产业扶持资金的使用方案, 必须与企业建设生产经营相关, 不得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审核申报批准流程

第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负责对企业上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确认。

(一) 资格审查: 申报企业是否符合重点产业扶持资金的扶持范围;

(二) 资料审查: 企业申报的项目内容是否完整, 是否符合重点产业扶持资金支持方向;

(三) 经营情况审核: 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产值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进行审核;

(四) 确定申报的扶持形式;

(五) 依据企业与县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目标责任书、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 初步计算扶持额度。

第十条 企业主管部门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后分别报县发展和

改革局、县财政局进行复核。

县发展和改革局对企业是否属于扶持范围、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企业产值等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县财政局对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扶持额度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第十一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将复核意见报县重点产业扶持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通过的项目由办公室汇总报领导小组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根据年度预算规模确定资金扶持额度，报政府常务会议批准执行。

第四章 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财政局按照县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额度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按照扶持方案完成项目后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完税发票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考察，可由相关部门组成专家团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重点审核企业是否按扶持方案使用资金，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是否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五章 资金使用及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重点产业扶持资金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并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和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预算绩效

评价。

第十六条 由财政、审计部门依法负责监管，如发现未按扶持方向使用重点产业扶持资金或资金绩效评价水平不高的企业，一经查实，由项目主管部门收回已拨付资金以后不再对企业进行扶持；违反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滦平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滦平县重点产业扶持资金领导小组

组 长：	马学敏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张云龙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 员：	于长柏	河北滦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冷雪松	县政协副主席、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武春利	县财政局局长
	郎树峰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佟海峰	金山岭生态文化旅游经济区管理中心党委书记
	韩树行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局长
	缪国伟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秋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孔向阳	县审计局局长
	赵九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武春利同志兼任，负责重点产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工作。